附件1：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类型一：厦门港港口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安全生产** | **1**.发生较大等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45 |
|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45 |
| 3.拖延、谎报、隐瞒不报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45 |
| 4.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45 |
| 5.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10 |
| 6.发生一般等级安全责任事故 | 20 |
| 7.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 10 |
| 8.未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齐全的 | 10 |
| 9.未落实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的 | 10 |
| 10.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10 |
| 11.未在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0 |
| 12.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 |
| 13.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10 |
| 14.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管理部门报告的 | 10 |
| 15.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 10 |
| 16.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5 |
| 17.未按照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及特殊作业进行管理的 | 10 |
| **18.**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5 |
| **安全生产** | 19.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5 |
| 20.未及时如实报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10 |
| 21.未按规定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10 |
| 2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10 |
| 23.未对安全设备，港口经营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的。 | 5 |
| 24.未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 10 |
| 25.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5 |
| 26.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 10 |
| 27.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 5 |
| **经营行为** | 1.到期未换证、无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 45 |
| 2.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 10 |
| 3.未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 | 10 |
| 4.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 20 |
| 5.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
| 6.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不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 10 |
| 7.港口经营人未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拒绝接收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 5 |
| **经营行为** | 8.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 20 |
| 9.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 20 |
| 10.没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10 |
| 11.超过《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 10 |
| 12.进出港船舶未按规定进行船舶调度申报，擅自进行靠离泊作业的 | 10 |
| 13.变更法人、变更经营场所没有备案的 | 5 |
| 14.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不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 5 |
| 15.没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 | 5 |
| 16.未按时履行港口规费缴纳义务的 | 5 |
| 17.未按规定公布港口作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 | 5 |
| 18.港口经营人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港口经营人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 15 |
| 19.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 5 |
| 20.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提供其身份信息以及货物和集装箱信息，港口经营人仍接受港口作业委托的 | 15 |
| 21.港口经营人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港口作业委托人存在危险货物夹带或匿报谎报情形不检查，或港口作业委托人不接受检查，仍为其提供港口服务，或未及时将核实情况向港口管理部门报告的 | 15 |
| 22.为不符合船舶适装证书所明确的危险货物范围的船舶安排装卸作业 | 15 |
| 23.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 | 15 |
| 2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 5 |
| **经营行为** | 25.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未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 10 |
| **服务质量** | 1.未按规定建立投诉受理与反馈制度的，未建立服务承诺制度的 | 5 |
| 2.因服务质量差被官方媒体曝光的 | 5 |
| 3.因服务质量受到港口管理部门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5 |
| 4.服务质量被投诉（每次），经核查属实的 | 2 |
| 5.未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未建立服务反馈机制的 | 2 |
| 6.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未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 5 |
| **信息报送** | 1.信息报送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0 |
| 2.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或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不充分的 | 5 |
| 3.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有错误的 | 5 |
| **加分项目**  （企业主动申报，并递交证明材料） | 1.连续3年获得AA级以上信用等级的 | 5 |
| 2.经营人因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服务优良、积极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等获得官方媒体正面宣传的 | 2 |
| 3.经营人因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服务优良、积极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等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的 | 5 |
| **公众评价** | 根据公众评价指标取得相应分值 | （-2，+2） |

说明：

1.所有评分项目按每人、每次、每项、每起为单位扣分，累计得分可为负分。

2.服务质量被投诉是指厦门港港口经营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造成服务对象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或经新闻媒体对经营人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3.加分项计入获得表彰的年度内。

4.涉及两个以上扣分事项的同一次失信行为，从高扣分，但不重复扣分。